

2020 屏東電影節「屏東印象」

徵件簡章

【一、活動宗旨】

屏東電影節為屏東縣政府主辦之駐地拍攝競賽，希望藉由電影節的舉辦，吸引更多國內外的優秀電影工作者來到屏東，以「屏東印象」為題進行創作，用鏡頭語彙留下專屬於屏東的紋理風情，讓這些屏東的地景風情、人文美好透過影像作品向外擴散。同時也希望讓電影節成為標誌性徵件活動，以城市行銷的角度，紀錄下專屬於屏東的特色，行銷海內外。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承辦單位：微音符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1. 不限年齡、國籍、性別均可參加。
2. 個人或團隊均可參賽。

【四、徵選辦法】

*第一階段初選僅需繳交提案影片，經評選後之入選 10 名參賽者需至屏東進行拍攝，並繳交最後作品。

(一)第一階段初選

I. 主題及影片形式：

1. 主題：屏東印象
2. 內容：以「屏東印象」為主題發想，不限任何題材形式，拍攝地點不限。

II. 報名投件規格：

1. 片長：5 分鐘以內之提案影片 (00 : 00 : 10-00 : 05 : 00)
2. 規格：影片規格 FULL HD1920*1080 以上，檔案格式為 mp4、MXF、MOV 檔。
3. 字幕：中文字幕 (無字幕則免)

III. 報名方式：

2020年7月1日(三)9:00起至2020年08月14日(五)23:59止
·至獎金獵人之「2020屏東電影節」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每位參賽者提交作品以1件為限，需附上完整標題及200字以內之作品大綱或概念說明。

IV. 評分標準：

將由專業評審團就參賽者之書面資料及提案影片進行評選，並依創意、與主題之契合度、後續拍攝發展性及作為宣傳影片之適合度等做出綜合評分，擇優選出10組入選團隊進入駐地拍攝作業。

項目	比重
原創性	30%
故事構想	30%
內容與主題之契合度	20%
後續拍攝發展性	20%

(二)第二階段決選

I. 主題及影片形式：

1. 主題：屏東印象
2. 內容：以「屏東印象」為主題，不限任何題材形式，需於屏東縣內進行駐地拍攝。

II. 導師培育：

將邀請專業評審團擔任入選團隊之監製負責人，提供團隊相關指導及協助。

III. 決選提交內容：

1. 須提供影像劇照、作品簡介及參賽者簡介。
 - 劇照：3張。
 - 作品簡介：中文300字以內。
 - 主創團隊簡介：中文150字內。
2. 參賽影片格式
 - 片長：影片全長以10分鐘以上不超過20分鐘為限。(00:10:00-00:20:00，含片頭、影片本體及片尾)
 - 規格：影片規格FULL HD 1920 x 1080以上，檔案格式為mp4、MXF、MOV檔。
 - 字幕：須提供中文字幕版本及無字幕版本各乙式

3. 預告影片：30 秒至 60 秒
4. 花絮影片：拍攝過程中，須配合主辦單位拍攝導師指導團隊之花絮影片，或由參賽者自行提供拍攝花絮影片 1 支，片長須超過 3 分鐘。
5. 介紹屏東之小品文 (200 字以上) 及美景側拍照

IV. 交件方式

於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四) 23 : 59 前，將上述資料上傳雲端資料夾，並將連結寄至屏東電影節信箱：contact@pingtungfilm.com。

V. 駐地拍攝經費：

將由屏東縣政府提供 10 組入選團隊，每隊新台幣 10 萬元之駐地拍攝補助經費，團隊需於繳交駐地拍攝影片及相關資料，經電影節確認資料交齊後始可領取。

VI. 評分標準：

將由專業評審團就參賽者駐地拍攝影片進行評選，並依創意、與主題之契合度、技術製作完整度、整體完整度及作為宣傳影片之適合度等做出綜合評分，擇優選出首獎、最佳導演、最佳演員、最佳剪輯、最佳編劇、最佳攝影等 6 獎項。

項目	比重
創意表現手法	10%
內容與主題之契合度	20%
故事構想及架構表現	20%
技術製作完整度 (表演、剪輯、攝影、配樂等)	25%
整體完整度	15%
作為宣傳影片之適切度	10%

【五、活動流程】

1. 第一階段初選影片徵件：

2020 年 7 月 1 日 (三) 9 : 00 起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五) 23 : 59 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入選 10 組名單公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 (四)

3. 開鏡記者會：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一) 11 : 00 於屏東市辦理，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4. 監製工作坊：

將邀請國內導演、編劇、製片等專家分享實務經歷及解析產業現況。

- 辦理日期：2020年8月23日(日)於屏東市辦理，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5. 監製制度執行說明會：

將說明後續駐地拍攝之監製制度形式，每組團隊皆會分配到一名專業監製負責人，提供後續指導及拍攝協助。

- 辦理日期：2020年8月24日(一)於屏東市辦理，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6. 駐地拍攝影片製作：

- 駐地拍攝：2020年8月25日(二)起2020年9月23日(三)止。
- 交件時間：2020年9月24日(四)23:59前

7. 網路票選活動：

- 票選期間：2020年10月4日(日)11:00至2020年10月18日(日)11:00
- 票選結果公告：2020年10月19日(一)

8. 成果下鄉放映：

駐地拍攝影片將透過屏東縣政府之相關配合平台播放，並作為宣傳屏東之影片。

- 2020年10月10日(六)、2020年10月11日(日)，共3場放映，放映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布。

9. 閉幕頒獎記者會：

2020年10月23日(五)19:00，於屏東市辦理，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六、獎項設計】

1. 入選：

團隊於繳交駐地拍攝影片及相關資料後，將提供每隊駐地拍攝補助經費新台幣10萬元。

2. 決選：

- 首獎：獎金60萬元(固定金額，含稅)，獎盃乙座。
- 最佳導演、最佳演員、最佳剪輯、最佳編劇、最佳攝影等五獎項：獎盃乙座。
- 網路人氣獎：將以活動網頁票選出人氣最高一組，頒發屏東縣境內五星級(或同等)頂級套房住宿券(1泊2食)。

【七、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階段初選之提案影片因僅供內部評選使用，則不在此限)

1.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餘作品之重新剪輯版
2.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已發表之文字、訪談、影像紀錄或第三方之作品 (如道具、音樂、照片等) 等，須由第三方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於競賽期間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非營利目的之宣傳活動使用。
3. 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人。
4. 參賽作品需為未公開發表之作品，不得抄襲、借用、拷貝、仿冒。
5. 參賽作品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公開刊登發表，並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 (作品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6.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7.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屏東縣政府與創作者共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 (如道具、音樂、照片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入選義務與須知

1. 入選之 10 組團隊需至少派一位代表出席電影節相關活動，如開鏡記者會、監製工作坊及執行說明會、閉幕頒獎記者會，詳細辦理時間將依本簡章為主，若有任何更動將另行通知。
2. 入選團隊需於繳交駐地拍攝影片及相關資料後，始可領取每隊駐地拍攝補助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
3. 駐地拍攝影片將透過屏東縣政府之相關配合平台播放，並作為宣傳屏東之影片。

(三)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

1. 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 (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 不論得獎者之所得金額，需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 (免) 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2. 得獎作品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情事，需退回獎狀、獎盃與獎金。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於本次競賽期間，使用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
2. 未能遵守或提供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者，視同棄權，主辦單位得直接取消該作品之獲獎資格並不予通知。
3. 所有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
4. 參賽者應詳閱並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解釋修正之權利。

【八、聯絡資訊】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2020 屏東電影節

執行策劃 張心緹 Ashley Chang

Email : ashley@wavinfo.com / contact@pingtungfilm.com

電話：02-2885-6129